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楊麗圭

上訴人 許乃文

上訴人 許庭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榮靈(二審)

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定民國115年9月14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

法官 施孟弦

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良瑋